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听取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汇报 要求强化措施落实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报酬
部署切实做好春运疫情防控工作 通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草案)》加强和完善国有资产监管

新华社北京12月30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2月30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汇报，要求强化措施落实，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报酬；部署切实做好春运疫情防控工作；通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草案)》，加强和完善国有资产监管。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今年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推动解决各类欠薪问题取得积极成效。要持续发力，从保民生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大局出发，抓实抓好正在开展的整治欠薪专项行动，加快健全长效机制，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一是各地要落实属地责任，畅通

举报投诉渠道，加大欠薪纠纷和隐患排查力度，对重大欠薪风险隐患要建立处置专班，发现一起化解一起。二是督促各类项目欠薪春节前动态清零，政府和国企项目务必率先清零。对一时难以完全解决或企业主欠薪逃匿的，要动用工资保证金、应急周转金或其他渠道筹措资金，清偿欠薪或垫付工资。今年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有力帮扶了失业和困难农民工，下一步要继续用好这一政策，保持力度不减。三是扎牢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笼子。健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等制度。四是对欠薪问题突出的要公开曝光，并对相关负责人依法约谈、督促整改。五是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违法行为，依法查处重大欠薪案件，并

把相关企业及其负责人列入欠薪“黑名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会议指出，春运临近，要针对人员集中流动可能增大疫情发生风险，做好错峰控流和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一要合理调配运力，配合各地倡导实施的非必要不旅行、错峰放假、错峰开学、景区限量预约接待等措施，引导错峰出行。提升农村客运班线覆盖面。根据需要组织开行农民工返乡和回城“点对点”包车运输。二要从严执行春运疫情防控标准，制定实施交通运输疫情防控方案，细化人员、货物等防控要求。三要推广电子客票、刷证核验等“无接触”售票和安检措施，并为无法运用智能技术的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会议要求，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建立工作专班，压实各方责任，做好统筹协调，完善各方面应急预案，强化疫情应急处置，保障群众安全出行。

贯彻党中央部署，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会议通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草案)》，将保障行政单位履行职能和所属事业单位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纳入法治轨道加强管理监督。草案明确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实行政府分级监管，接受同级人大、财政和审计等监督，并每年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资产配置和分布等管理情况；要求配置资产优先通过调剂方式，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实施预算和绩效管理，并明确违法行为法律责任。会议要求，有关部门要抓紧完善配套措施。

(上接第一版①)要把激发创新活力同凝聚奋进力量结合起来，强化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推进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改革在新发展阶段打开新局面。

会议指出，中央企业党委(党组)是党的组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要完善体制机制，明确党委(党组)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正确处理党委(党组)和董事会、经理层等治理主体的关系，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会议强调，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使发展建立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上，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

会议指出，环境信息披露是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基础性内容。要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聚焦对生态环境、公众健康和公民利益有重大影响，市场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企业环境行为，落实企业法定义务，健全披露规范要求，建立协同管理机制，健全监督机制，加强法治化建设，形成企业自律、管理有效、监督严格、支撑有力的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会议强调，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要坚持统筹协调、应用牵引、安全可控、依法依规，以业务协同为重点，加强技术创新、应用创新、模式创新，全面构建政务数据共享安全制度体系、管理体系、技术防护体系，打破部门信息壁垒，推动数据共享对接更加精准顺畅，提升法治化、制度化、标准化水平。

会议指出，深化预算制度改革，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预算法定，发挥集中财力办大事的体制优势，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突出保基本、守底线，强化预算对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杜绝大手大脚花钱、奢靡浪费等现象。

会议强调，思想政治工作是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要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职责使命，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推进理念创新、手段创新、基层工作创新，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广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会议指出，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要推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的理念方式手段变革，深入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大幅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明显降低征纳成本，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

会议强调，设立金融法院是服务保障国家金融战略实施、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北京是国家金融管理中心，要高起点高标准设立金融法院，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特点，对金融案件实行集中管辖，推进金融审判体制机制改革，提高金融审判专业化水平。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上接第一版②)为中国投资者提供开放、公平、非歧视的营商环境。

习近平指出，2021年即将到来，中欧作为全球两大力量、两大市场、两大文明，应该展现担当，积极作为，做世界和平进步的合作建设者。双方应该加强对话，增进互信，深化合作，妥善处理分歧，携手育新机、开新局。

一是协调抗疫行动。确保疫苗作为全球公共产品得到公平分配，特别是让发展中国家获益。

二是共促经济复苏。加强政策沟通和协调，坚持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带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早日重回正轨。

三是对接发展战略。加大政策协调，加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同欧盟欧亚互联互通战略对接，探讨数字领域合作。

四是加快绿色发展。用好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机制，相互支持中欧举办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自然保护国际会议。

五是推动多边合作。加强在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世界贸易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等框架内协调和合作，推动政治解决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积极落实二十国集团缓债倡议，支持非洲抗疫和发展，共同促进世界发展繁荣。

欧方领导人表示，尽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今年欧中保持密切高层沟通，在地理标志协定等一系列问题上取得重要进展。今天我们举行会晤，共同宣布结束欧中投资协定谈判，这对欧中关系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也将有利于推动世界经济复苏增长。这再次向世界表明，尽管欧中在有些问题上存在分歧，但双方都有政治意愿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加强对话，深化合作，实现互利共赢。欧中投资协定是高水平、欧方赞赏中方进一步扩大开放，积极促进贸易自由化、投资便利化。欧中都支持多边主义，一个强有力的欧中关系有益于解决当今世界面临的全球性挑战。欧方赞赏中方就应对气候变化以及帮助非洲抗击疫情等方面采取的重大举措，希望就全球抗疫、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可持续发展、世贸组织改革等问题继续同中方密切协调合作。

中欧领导人互致新年问候，共同表示，在新的一年里保持密切沟通，共同推进双方重大交往议程，推动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不断向前发展。

刘鹤、杨洁篪、王毅、何立峰等参加会晤。

“数读”一周全球疫情

新华社日内瓦12月29日电 世界卫生组织29日发布的全球新冠疫情周报显示，截至27日的一周里，全球新增确诊病例超过400万例，新增死亡病例超过7.2万例。两项疫情指标分别较前一周下降12%和8%。

不过，世卫组织提醒，目前正值年终假期，相关数据可能受到发布、检测以及报告延迟的影响，应谨慎看待数据示出的短期趋势。

这一周里，新增确诊病例数居全球前五位的国家为美国、巴西、英国、俄罗斯和印度，其中美国新增超过130万例，巴西、英国、俄罗斯新增超过20万例，印度新增超过15万例。

美洲地区和欧洲地区新增确诊和新增死亡病例数较前一周有所减少，但仍分列全球第一和第二。这两个地区的周增确诊病例数分别占全球周增确诊病例数的48%和37%，周增死亡病例数各占全球周增死亡病例数的42%。

东南亚地区和东地中海地区新增确诊和新增死亡病例数也较前一周出现下降，但非洲地区和西太平洋地区相关数据有所增加，其中非洲地区增幅较大，新增确诊和新增死亡病例数分别较前一周增加20%和37%。

可以批评训导不能伤害侮辱： 中小学生学习教育惩戒有了依据

教育部颁布《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明确

教师在教育教学管理、实施教育惩戒过程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 身体伤害，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

● 超限度惩罚，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反复抄写，强制做不适的动作或者姿势，以及刻意孤立等间接伤害身体、心理的变相体罚

● 言行侮辱贬损，辱骂或者以歧视性、侮辱性的言行侵犯学生人格尊严

● 因个人或者少数人违规违纪行为而惩罚全体学生

● 因学生个人的学习成绩而惩罚学生

● 因个人情绪、好恶实施或者选择性实施教育惩戒

● 指派学生代替自己对其他学生实施教育惩戒



学生不服管理、扰乱课堂秩序，甚至吸烟饮酒、欺凌同学，老师能不能管？怎么管？记者29日从教育部了解到，《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日前颁布，系统规定了教育惩戒的属性、适用范围以及实施的规则、程序、措施、要求等。

《规则》首次对教育惩戒的概念进行了定义，规定教育惩戒是“学校、教师基于教育目的，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理、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促使学生引以为戒、认识和改正错误的教育行为”，明确教育惩戒不是惩罚，而是教育的一种方式，强调了教育惩戒的育人属性，是学校、教师行使教育权、管理权、评价权的具体方式。

《规则》指出，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学校、教师可以在学生存在不服从、扰乱秩序、行为失范、具有危险性、侵犯权益等情形时实施教育惩戒。同时，根据程度轻重，《规则》将教育惩戒分为一般教育惩戒、较重教育惩戒和严重教育惩戒三类。

一般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轻微的学生，包括点名批评、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增加额外教学或者班级公益服务任

务、一节课堂教学时间内的教室内站立、课后教导等。

较重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较重或者经当场教育惩戒拒不改正的学生，包括德育工作负责人训导、承担校内公共服务、接受专门的校规校纪和行为规则教育、被暂停或者限制参加游览以及其他集体活动等。

严重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且必须是小学高年级、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学生，包括停课停学、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训诫、专门人员辅导矫治等。

《规则》强调，教育惩戒与体罚和变相体罚不是不同性质的行为，明确禁止了七类不当教育行为，划定教师行为红线，规定了对越界教师的处罚方式，方便各方监督。同时，《规则》也强调学校应当支持、监督教师正当履行职务，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教师无过错的，不得因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而给予其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处理。《规则》还明确了教育惩戒的相关救济程序，并鼓励充分发挥家长在学生管理中的作用，形成育人合力。

《规则》将于2021年3月1日起实施。(据新华网)

教育惩戒4大要点

学生哪些行为可以实施教育惩戒？

《规则》对应当给予教育惩戒的情形作了具体化，规定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学校、教师可以在学生存在不服从、扰乱秩序、行为失范、具有危险性、侵犯权益等情形时实施教育惩戒。不服从，指学生主观不完成其基本的学习任务，包括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要求或者不服从学校的教育、管理要求；扰乱秩序，包括

扰乱课堂秩序和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即学生的个体行为已经在一定范围产生了不良影响；行为失范，主要指吸烟、饮酒以及其他违反学生守则的行为；具有危险性，指学生实施有害自己或者他人人身健康的行为；侵犯权益，指学生打骂同学、老师，欺凌同学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实施教育惩戒要把握哪些原则？

《规则》明确，实施教育惩戒应当遵循教育性、合法性、适当性的原则，主要体现在：一是强调教育惩戒应当符合教育规律，注重育人效果，坚持育人为本。要基于关爱学生的宗旨，注重人文关怀，达到教育学生遵守规则、增强自律、改过向上的目的。二是明确实施教育惩戒要遵循

法治原则，做到客观公正、合法合规。要以事先公布的规则为依据，尊重学生基本权利和人格尊严。三是要求实施教育惩戒应当选择适当措施，与学生过错程度相适应。《规则》要求要综合考虑学生的一贯表现、主观认识、悔过态度以及家庭环境等因素，以求最佳育人效果。

实施教育惩戒应当遵循哪些程序？

《规则》注重实施教育惩戒的程序正当性，以程序规范行为，减少恣意和任性。首先，由教师判断学生违规违纪情节的轻重程度，实施《规则》规定的一般教育惩戒的，可以由教师当场实施，且可以事后根据情况告知学生家长；实施《规则》规定的较重教育惩戒，教师应当报告

学校，由学校决定实施，且学校应及时告知家长；实施《规则》规定的严重教育惩戒，只能由学校实施，且必须先告知家长。同时，《规则》规定在实施严重教育惩戒和给予纪律处分时，应当把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作为必经的前置程序，学生或者家长申请听证的，学校应当组织听证。

如何保证学校、教师正当实施教育惩戒？

教育是一门艺术，教育惩戒是这门艺术中尤为特殊的部分，既要遵循教育规律原则，又要灵活运用，重视方式方法和实际。《规则》为此作了多层次的规范。首先，要求学校、教师提高能力，会用善用。《规则》专门规定，学校应当有针对性地加强对教师的培训，促进教师更新教育理念、改进教育方式方法，提高教师正确履行职责的意识与能力。教师应当审慎使用教育惩戒，与鼓励、劝导、积极管教等教育方式相结合，确有必要再

合理使用。其次，强化保障，保证能用敢用。由于舆论压力、安全风险压力等，实践中教师往往顾虑重重，不敢实施教育惩戒。《规则》明确，学校应当支持、监督教师正当履行职务，教育惩戒是教师的职务行为，教师正常履职产生的纠纷和法律后果应由学校承担。教师因实施教育惩戒与学生及其家长发生纠纷，学校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教师无过错的，不得因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而给予其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处理。